

14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36号

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 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团场财政局(所)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2〕24 号)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再次下达中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各团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82.24577 万元(详见附件 1)，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项目代码：Z175070020002)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

1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 号），《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抓紧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各团场应在 6 月底之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粮食实际种植者手中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 年 6 月 21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1 日印

附件 1:

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团 场	本次分配金额 (万元)		
	合计	兵财农 (2022) 12 号	兵财农 (2022) 24 号
合计	182.24577	16.59577	165.65
123 团	19.0074	0.000479	19.006921
124 团	22.6101	1.657867	20.952233
125 团	25.5973	5.389936	20.207364
126 团	15.5583	0.33386	15.22444
127 团	11.12257		11.12257
128 团	19.3147	0.372664	18.942036
129 团	15.4156	4.453903	10.961697
130 团	30.0920	1.358861	28.733139
131 团	21.9685	1.4689	20.4996
奎东农场	1.5593	1.5593	

附件 2:

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2022 年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		
主管部门			兵团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师市农业农村局
项目属性		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165.65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165.65	
	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严格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, 按照 15.49 万亩小麦补贴面积进行平均分配, 亩补贴标准 25.06 元/亩及时拨付到位, 补贴面积应不少于 15.84 万亩, 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, 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植小麦收益, 优化种植结构, 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小麦积极性, 加强绩效管理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粮食任务面积		≥15.49 万亩
			发放团场数量		≥10 个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到位率		=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种粮农民补贴资金		≤165.65 万元
			补贴标准		≤10.69 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	/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种粮农民粮食种植		有效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/	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种粮农民满意度		≥95%